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4 年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5-ZHZX

合同编号：11N0076032932024202

甲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联合体）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760329320242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4-C3-00329

供应商(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 柳州市 2024 年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475-ZHZX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1,499,000.00)。

2. 具体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现有县级监控点位运维保障服务	为已建成的24个县级点位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24个	26300.00	631200.00	1. 该服务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铁塔)负责 2. 平均每个站点运维费约1315元/月。
2	现有市级监控点位运维保障服务	为已建成的4个市级点位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4个	5000.00	20000.00	1. 该服务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铁塔)负责 2. 平均每个站点运维费约1250元/月。
3	新增秸秆禁烧监控点位服务	新增秸秆禁烧监控点位服务一次性安装调试接入费	5个	80400.00	402000.00	该服务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铁塔)负责
		维护服务	1项	54000.00	54000.00	
4	新增气象监测点位服务	新增气象监测点位服务一次性安装调试接入费	10个	20500.00	205000.00	该服务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铁塔)负责
		维护服务	1项	18000.00	18000.00	
5	无人机大气污染巡检飞行服务	无人机大气污染巡检飞行一次性基础准备费	1项	83531.00	83531.00	该服务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铁塔)负责。
		飞行服务	12次/天·站	800.00	9600.00	

6	网络服务	新增秸秆禁烧监控 点位服务的专线	5 条	10800.00	54000.00	该服务部分由联合体成员（联 通）负责
		新增气象监测点位 的网卡	10 张	2097.00	20970.00	
		无人机飞行服务的 网卡	1 张	699.00	699.00	

合计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1,499,000.00）；

其中：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整（¥1,423,33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整（¥75,669.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5.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方案无任何纰漏。

6.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新增秸秆禁烧监控点位、新增气象监测点位、无人机大气污染巡检基础准备工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服务期限：

①自新增秸秆禁烧监控点位、新增气象监测点位、无人机大气污染巡检基础准备工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赠

送新增秸秆禁烧监控点位、新增气象监测点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运维保障服务, 此部分为无偿服务。

②自柳州市 28 个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点位运维保障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4.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数据或其他内容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项目内容和服务目标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建设方案, 甲方审核通过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的 20% (无息);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99,800.00), 其中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284810.00),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14990.00)。

②项目安装完毕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20% (无息);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99,800.00), 其中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284810.00),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14990.00)。

③配套项目整体调试验收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20% (无息);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99,800.00), 其中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284810.00),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14990.00)。

④运维服务进度过半,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20% (无息);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99,800.00), 其中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284810.00),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14990.00)。

⑤运维服务进度至 80%,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款的 10% (无息);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149,900.00), 其中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整 (¥142405.00),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7495.00)。

⑥服务期满,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 10% (无息);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149,900.00), 其中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141686.00),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支付人民币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8214.00)。

注: 甲方每次申请付款前, 乙方需要提供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认定的损失的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认定的损失的全额赔偿。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乙方(牵头方)(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分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柳州市分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16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静兰湾二路1号静兰湾湾中心5栋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韦永祥	法定代表人: 强阳印 4502020089843	法定代表人: 勇劳印华 4502051139841
委托代理人: 刘高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18232	电话: 0772-3602102	电话: 0772-30158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 45001623857050706519	账号: 45001623652050509884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26
经办人: 黄瑞初	2024年4月30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 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 (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p>	<p>乙方 (牵头方) (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2024年4月30日</p>	<p>乙方 (联合体成员) (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2024年4月30日</p>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